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111-003 號

111 年 1 月

食在臺中真安心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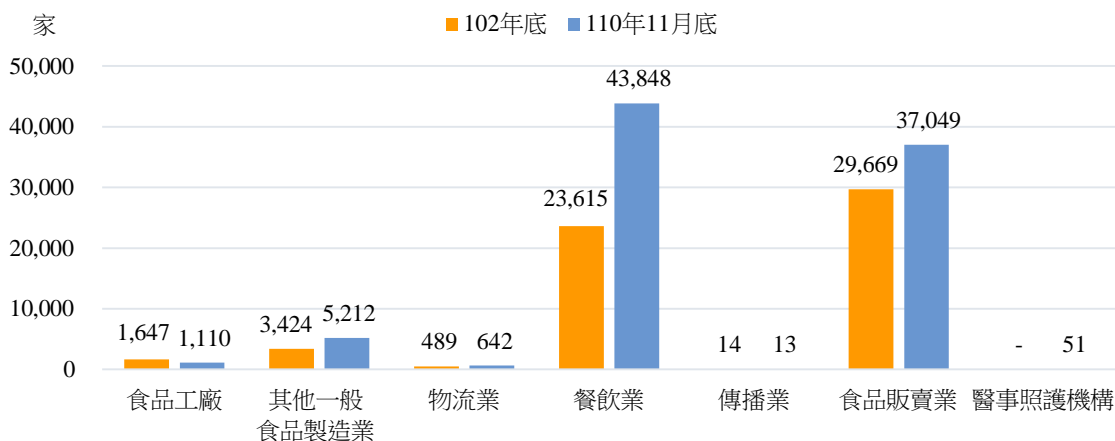
民以食為天，尤其食品消費或食品安全議題備受國民重視，近幾年無論是塑化劑、黑心油及芬普尼汙染雞蛋事件等食安問題爆發，除造成社會對食品安全的不信任，更進一步導致經濟受影響，因此食品安全議題已成為國安議題，本市創全國之先於 107 年成立「食品藥物安全處」，大幅增加稽查量能，以建立完善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

一、110 年 11 月底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數計 8 萬 7,925 家，較 102 年底增 2 萬 9,067 家(49.38%)，其中餐飲業 4 萬 3,848 家、食品販賣業 3 萬 7,049 家，兩者合占本市食品相關廠商 9 成 2。

食品登錄是現代食品安全體系中，不可或缺的必要制度，也是未來落實食品追蹤追溯制度的基礎。為強化產品原料源頭管理並完整掌握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建置良好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本市自 102 年起落實中央政府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截至 110 年底，本市食品相關廠商及業者完成登錄筆數達 7 萬 8,985 筆。

110 年 11 月底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數達 8 萬 7,925 家，以餐

圖1 臺中市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數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飲業 4 萬 3,848 家(占 49.87%)最多，其次為食品販賣業 3 萬 7,049 家(占 42.14%)，兩者合占 9 成 2；與 102 年底(5 萬 8,858 家)相較增 2 萬 9,067 家(49.38%)，以餐飲業增 2 萬 233 家(85.68%)最多，食品販賣業增 7,380 家(24.87%)次之，而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增 1,788 家，雖排名第 3，增幅高達 52.22%，食品工廠則減 537 家(-32.60%)最多(圖 1)。

二、110 年 1-11 月食品衛生稽查計 6,804 家次，較上年同期增 21.43%；輔導改善比率 39.21%，減 5.25 個百分點，限期改善比率 23.13%，亦減 3.57 個百分點，其中以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達 29.40%最高，餐飲業 23.03%次之，食品工廠 21.55%再次之。109 年食品衛生稽查經限期改善後複查合格比率為 99.71%，位居六都第 3 高。

食品衛生管理，稽查為第一線，為強化場域衛生管理，本市針對轄內食品相關廠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衛生稽查，並對稽查不符規定廠商之處理方式分為輔導改善、限期改善、罰款處理、停業處理及移送

表1 臺中市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概況

單位：家次、%

年別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	輔導改善比率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比率	罰款處理	停業處理	移送法辦
102年	7,365	4,160	56.48	633	8.59	1	7	-
103年	10,407	4,668	44.85	1,239	11.91	1	6	-
104年	7,927	3,467	43.74	1,229	15.50	-	8	-
105年	7,427	3,770	50.76	1,658	22.32	-	-	-
106年	8,810	3,034	34.44	2,591	29.41	-	-	-
107年	6,471	2,676	41.35	1,560	24.11	4	-	-
108年	8,035	2,699	33.59	2,037	25.35	10	1	-
109年	7,614	2,898	38.06	2,083	27.36	6	1	-
109年 1-11月	5,603	2,491	44.46	1,496	26.70	6	-	-
110年 1-11月	6,804	2,668	39.21	1,574	23.13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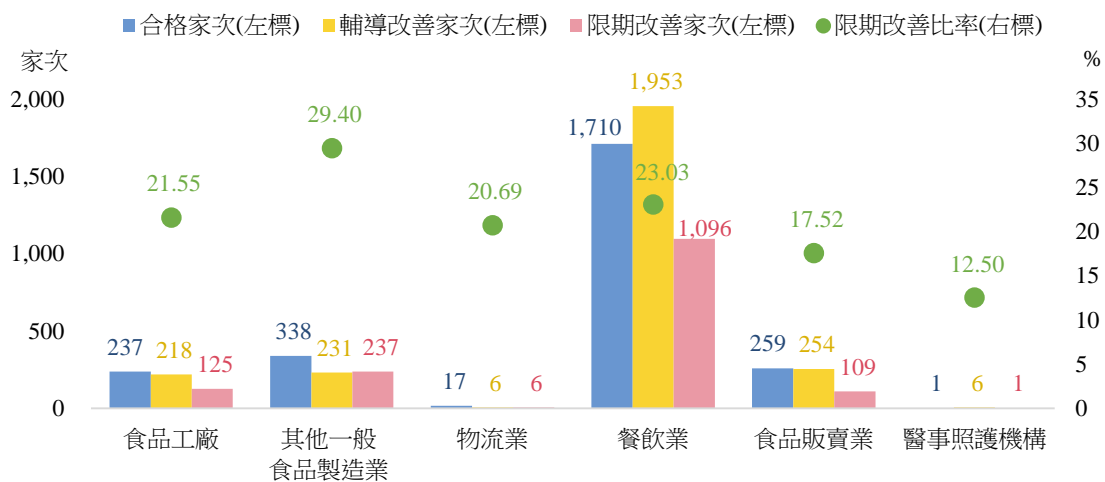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法辦等五大類。110年1-11月本市食品相關廠商衛生稽查¹計6,804家次，較上年同期5,603家次增1,201家次(21.43%)。觀察歷年資料，109年食品衛生稽查7,614家次，較102年增249家次(3.38%)，食品稽查家次除107年略微降低外，其餘稽查家次皆維持在年均7,300件以上(表1)。

而觀察稽查不符規定廠商處理方式，110年1-11月輔導改善2,668家次，輔導改善比率39.21%，較上年同期減5.25個百分點；限期改善1,574家次，限期改善比率23.13%，亦減3.57個百分點；歷年輔導改善比率由102年56.48%最高，至109年38.06%降低18.42個百分點；近年限期改善比率隨稽查件數增加呈上升趨勢，109年為27.36%，較102年之8.59%增加18.77個百分點。因稽查不合格(限期改善複查未通過者)而被處以罰款、命令停業或移送法辦之案件比率皆低於0.14%(表1)。

再以廠商類別進一步觀察本市食品稽查情形，110年1-11月以餐飲業稽查4,759家次(占69.94%)最多，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806家次(占11.85%)次之。限期改善比率以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達29.40%最高，餐飲業23.03%次之，食品工廠21.55%再次之(圖2)。

圖2 110年1-11月臺中市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概況-按廠商類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¹ 稽查家次遇1家兼有2種以上營業項目者，以2家次計算。

再觀察六都食品衛生稽查情形，109 年以臺北市稽查 2 萬 6,743 家次最多，桃園市 2 萬 4,042 家次次之，高雄市 1 萬 1,491 家次再次之，本市則以 7,614 家次居第 4 位，其中限期改善家次以桃園市 5,534 家次最多，臺北市 3,024 家次次之，本市 2,083 位居第 3；經限期改善後複查合格比率以臺北市 99.93% 最高，桃園市 99.78% 次之，本市則以 99.71% 位居第 3(表 2)。

表2 109年六都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概況

單位：家次、%

年別	稽查家次	限期改善	罰款處理	複查合格比率
新北市	4,735	990	19	98.08
臺北市	26,743	3,024	2	99.93
桃園市	24,042	5,534	12	99.78
臺中市	7,614	2,083	6	99.71
臺南市	6,765	1,069	37	96.54
高雄市	11,491	580	2	99.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備註：複查合格比率=(限期改善家次-罰款處理家次)/限期改善家次。

三、110 年 1-11 月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 2 萬 2,132 件，查驗件數不符規定比率為 0.17%，較上年同期減 0.12 個百分點。109 年查驗件數 4 萬 2,408 件，不符規定比率為 0.48%，六都中排第 3 位低，以食品添加物 4.55% 最高，食用冰及冰品 3.86% 次之，複合調理食品 3.13% 再次之。

食品檢驗為食品業者對所使用的原料、半成品或所製造、加工、調理及販售之食品，實施自主管理的方法之一，也是政府機關把關及監督食品是否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的方法。110 年 1-11 月本市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計 2 萬 2,132 件，較上年同期 2 萬 8,341 件減 6,209 件(-21.91%)，不符規定比率為 0.17%，較上年同期 0.29% 減 0.12 個百分點。109 年查驗件數為 4 萬 2,408 件，其中以穀豆類及其加工品查驗件數 1 萬 8,198 件(占 42.91%) 最多，其次為鮮果蔬菜及其加工

品 4,870 件(占 11.48%)，肉品及其加工品 4,409 件(占 10.40%)再次之。總不符規定比率為 0.48%，以食品添加物 4.55%最高，食用冰及冰品 3.86%次之，複合調理食品 3.13%居第 3。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近 2 年增加食品業者查驗頻率，109 年較 107 年查驗增 4,376 件，其中以查驗肉品及其加工品增 2,490 件最多，其次為鮮果蔬菜及其加工品增 1,599 件，複合調理食品 986 件則為第 3 高，另誇大療效食品、穀豆及其加工品則分別減少查驗 1,065 件、583 件；不符規定比率下降 0.09 個百分點，其中以其他類食品減 1.57 個百分點最多，肉品及其加工品減 0.87 個百分點次之，食用冰及冰品減 0.81 個百分點再次之，而食品添加物增 2.68 個百分點最多，蛋品及其加工品增 1.18 個百分點次之，誇大療效食品增 1.17 個百分點再次之，可發現此三項查驗件數均較 107 年減少，但不符規定比率均上

表3 109年臺中市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與不符規定比率概況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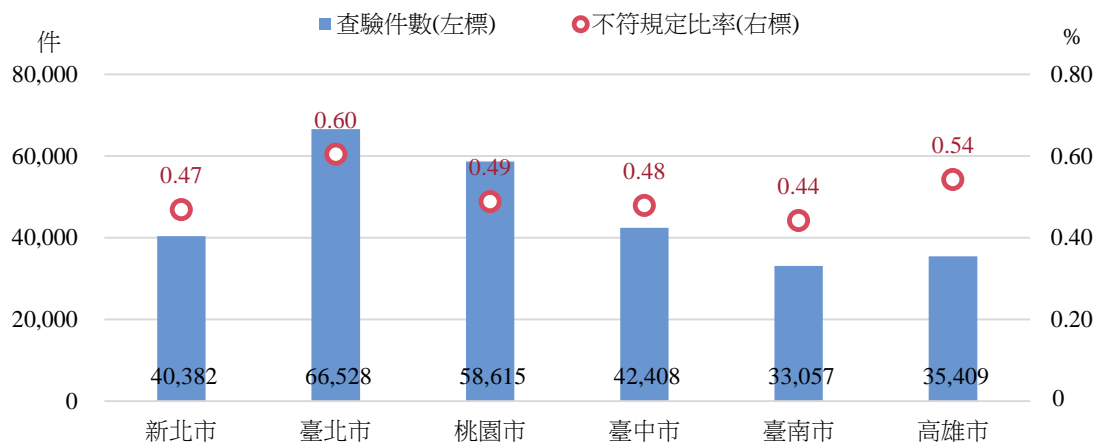
查驗項目	查驗件數			不符規定比率		
	109年	107年	較107年 增減數	109年	107年	較107年 增減百分點
總計	42,408	38,032	4,376	0.48	0.57	-0.09
乳品及其加工品	862	892	-30	0.23	0.34	-0.10
肉品及其加工品	4,409	1,919	2,490	0.07	0.94	-0.87
蛋品及其加工品	374	634	-260	1.34	0.16	1.18
水產及其加工品	1,738	1,630	108	0.58	1.17	-0.59
穀豆及其加工品	18,198	18,781	-583	0.15	0.09	0.06
鮮果蔬菜及其加工品	4,870	3,271	1,599	0.84	1.62	-0.78
特殊營養食品	143	147	-4	-	-	-
膳食補充品	345	-	345	-	--	--
食用冰及冰品	415	257	158	3.86	4.67	-0.81
飲料及水	3,886	3,609	277	0.26	0.39	-0.13
食用油脂	865	497	368	-	-	-
食品添加物	66	107	-41	4.55	1.87	2.68
食品用器具	109	64	45	-	-	-
醬油及調味品	2,284	2,206	78	-	0.09	-0.09
誇大療效食品	160	1,225	-1,065	1.25	0.08	1.17
健康食品	12	271	-259	-	-	-
複合調理食品	2,590	1,604	986	3.13	3.62	-0.49
其他	1,082	918	164	0.28	1.85	-1.5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升(表 3)。

觀察六都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概況，109 年以臺北市查驗 6 萬 6,528 件最多，桃園市 5 萬 8,615 件次之，本市以 4 萬 2,408 件位居第 3 高；不符規定比率以臺南市 0.44%最低，新北市 0.47%次之，本市以 0.48%排名第 3 低(圖 3)。

圖3 109年六都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與不符規定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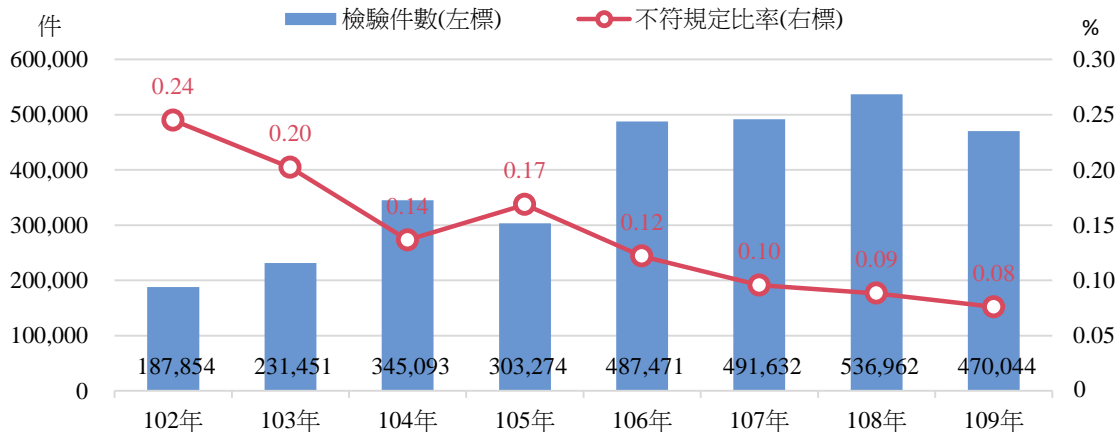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109 年本市食品衛生自行檢驗件數 47 萬 44 件，為六都最高，較 102 年增 150.22%，以檢驗農藥殘留量占 80.58%為大宗；不符規定比率為 0.08%，為六都第 3 低，則減 0.16 個百分點，以食品微生物 2.92%最高，真菌毒素 1.40%居次，西藥檢驗 0.27%再次之。

本市為配合中央實施「食安五環」政策，保障市民食的安全，加強對食品廠商所製造或販售之各類食品進行抽查，針對有毒化學物質(如農藥、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如摻加西藥)或食品微生物等重點項目加強檢驗，以管控源頭，並強化業者自主管理。109 年本市自行檢驗計 47 萬 44 件，不符規定比率為 0.08%，分別較 102 年增 28 萬 2,190 件(150.22%)、減少 0.16 個百分點。觀察歷年自行檢驗概況，近 4 年檢驗件數呈增加趨勢，不符規定比率則呈遞減趨勢(圖 4)。

圖4 臺中市歷年食品衛生自行檢驗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備註：檢驗件數為每件檢體實際檢驗內容之項目數合計。

再以食品衛生自行檢驗之項目觀察，109 年以農藥殘留量 37 萬 8,780 件(占 80.58%)為最大宗，其次為動物用藥 3 萬 8,562 件(占 8.20%)，食品添加物 2 萬 7,317 件(占 5.81%)排名第 3，不符規定比率以食品微生物 2.92%最高，真菌毒素 1.40%居次，西藥檢驗 0.27%再次之。歷年資料顯示，自行檢驗項目中以農藥殘留量、動物用藥、食品添加物為主要檢驗項目，三者合計達 9 成 2 以上。近兩年因應中央

表4 109年臺中市食品衛生自行檢驗件數與不符規定比率概況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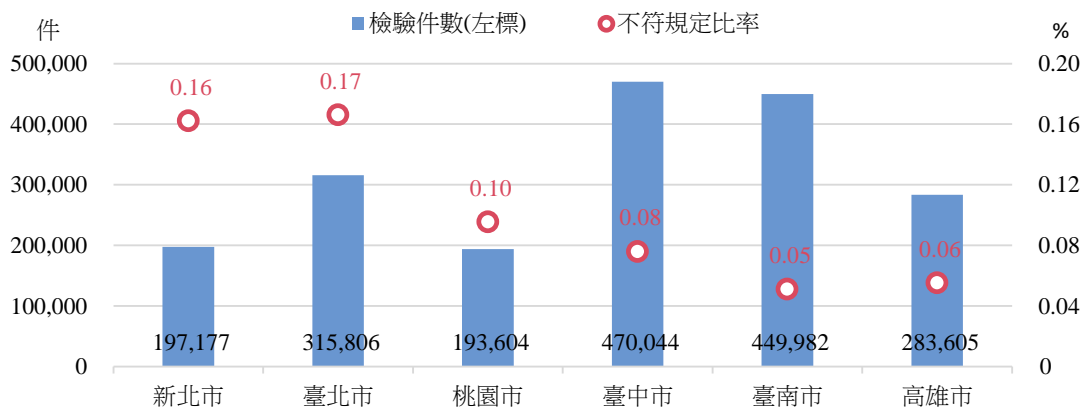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不符規定比率		
	109年	107年	較107年增減數	109年	107年	較107年增減率
總計	470,044	491,632	-21,588	0.08	0.10	-0.02
食品添加物	27,317	26,374	943	0.09	0.09	-
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檢驗	275	184	91	-	-	-
食品微生物	6,168	4,115	2,053	2.92	3.48	-0.56
真菌毒素	571	317	254	1.40	-	1.40
動物用藥	38,562	35,471	3,091	-	0.01	-0.01
化學成分	2,250	1,445	805	0.13	0.21	-0.07
食品成分	31	1,063	-1,032	-	-	-
食品品質	6	2	4	-	-	-
一般檢驗	-	1	-1	--	-	--
農藥殘留量	378,780	393,515	-14,735	0.03	0.05	-0.02
西藥檢驗	13,937	2	13,935	0.27	100.00	-99.73
其他	2,147	29,143	-26,996	-	0.32	-0.3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宣布擬擴大萊劑肉品進口政策，西藥檢驗亦較 107 年增 1 萬 3,935 件，增加最多，動物用藥增 3,091 件居次，食品微生物增 2,053 件居第 3；不符規定比率則以西藥檢驗減 99.73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食品微生物減 0.56 個百分點居次，僅真菌毒素增 1.40 個百分點(表 4)。

109 年六都食品衛生自行檢驗件數以本市 47 萬 44 件為六都最多，臺南市 44 萬 9,982 件次之，臺北市 31 萬 5,806 件再次之；不符規定比率以臺南市 0.05% 最低，高雄市 0.06% 次之，本市以 0.08% 位居第 3 低(圖 5)。

圖5 109年六都食品衛生自行檢驗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備註：檢驗件數為每件檢體實際檢驗內容之項目數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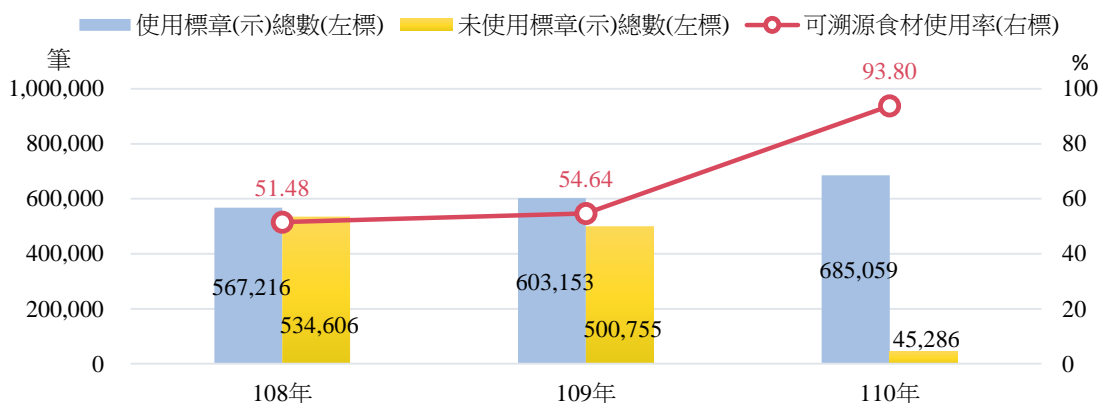
另因應中央 110 年元旦起開放萊豬進口，為保障市民健康，110 年本市主動查驗肉品共 2 萬 3,094 件，10 件標示違規，1 件牛肉超標，皆已依法裁處，相關資訊均公布於市府官網「萊豬牛宣導專區」，供市民即時上網查詢，安心消費採購。

五、110 年本市校園供應食材總數計 73 萬 345 筆，為六都之首，學校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率 93.80%，為六都第 2 高，較 108 年大幅提升 42.32 個百分點。

學校營養午餐攸關學童健康，本市積極輔導學校及午餐供應廠商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以營造學校健康午餐特色。110 年本市供應食材總數計 73 萬 345 筆，因疫情學校停課，較 108 年減少 37 萬 1,477 筆(-33.71%)，其中使用標章(示)筆數 68 萬 5,059 筆，則增 11 萬 7,843

筆(20.78%)，可溯源食材使用率 93.80%，較 108 年大幅提升 42.32 個百分點(圖 6)。

圖6 臺中市學校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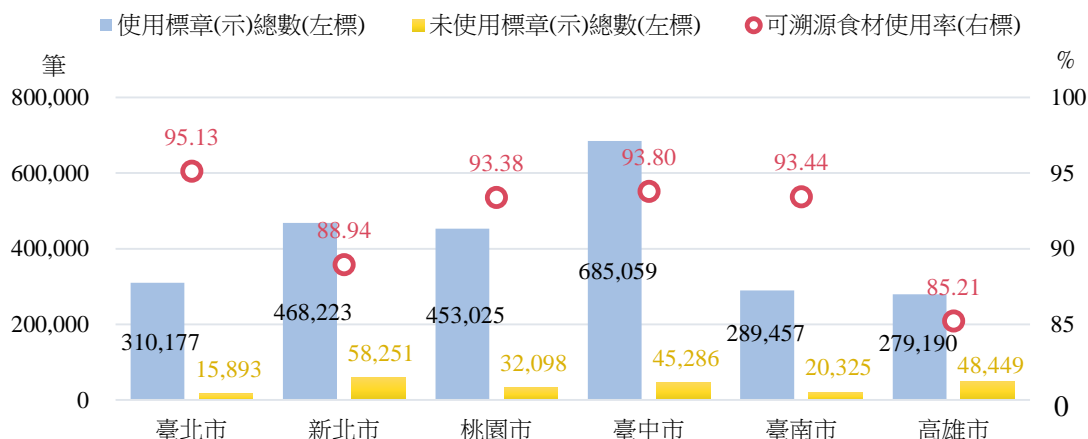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備註：1.自108年始有統計數據。

2.可溯源食材使用率=使用標章(示)總數÷供應食材總數×100%。

再觀察 110 年六都學校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狀況，供應食材總數以本市供應 73 萬 345 筆位居六都之首，新北市 52 萬 6,474 筆居次，桃園市 48 萬 5,123 筆位居第 3；可溯源食材使用率以臺北市 95.13% 最高，其次為本市 93.80%，臺南市 93.44% 排名第 3(圖 7)。

圖7 六都110年學校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本市學校每日供應學生營養午餐將近 30 萬份，為提升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率，今年度修改本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要求各校午餐食材

須使用符合具有國產可追溯的標章，以提升標章使用率，同時指派專人每日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查閱各校食材溯源標章登錄情形，藉以提高學校午餐食材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比率，讓低碳、永續扎根於校園。

結語

本市為守護民眾食的健康，持續促進食品安全，除率先全國推動食安智慧治理，建置「食安 GIS 專區」、「食品藥物安全教育網」及全國首創的「菜豬牛宣導專區」，掌握高風險業者並加強分級管理，且主動公開食品稽查、抽驗結果，供業者與民眾查詢或下載抽驗結果，並積極建構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安全網，提昇稽查檢驗量能及品質等相關政策作為，善盡健康管理之責，打造食在安全、食在永續的環境，讓市民安心消費、放心飲食。